

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和巡回办案点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监委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3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法警队、东京城巡回办案点、兰岗法庭、宁西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4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85.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0
	30			61	
总计	31	2,707.9	总计	62	2,70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決算表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6.7	2,310.7	0.0	0.0	0.0	0.0	3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5.1	1,999.1	0.0	0.0	0.0	0.0	346.0
20405	法院	2,345.1	1,999.1	0.0	0.0	0.0	0.0	34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7.4	1,417.4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7	581.7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6.0	0.0	0.0	0.0	0.0	0.0	3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1	166.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	166.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9.0	89.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	87.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	87.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	87.3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8.9	1,813.9	865.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5.1	1,520.1	865.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385.1	1,520.1	865.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0.6	1,410.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7	0.0	581.7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2.8	109.5	283.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	87.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	49.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	79.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	79.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92.3	1,992.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7	164.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	49.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6	79.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6.1	2,286.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3	26.3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312.4	总计	64	2,312.4	2,312.4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6.1	1,704.4	5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2.3	1,410.6	581.7
20405	法院	1,992.3	1,410.6	58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0.6	1,410.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7	0.0	5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	164.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	77.2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	87.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	49.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	79.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	79.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1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99.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9.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	30206	电费	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	30208	取暖费	7.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6.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7	30213	维修（护）费	2.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人员经费合计		1,497.8	公用经费合计					20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3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2	0.0	72.2	0.0	72.2	0.0	72.2	0.0	72.2	0.0	72.2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70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2 万元；本年支出 267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86.6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支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95.5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由于执行政府管控清单，

压缩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1.3 万元，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清理基本户余款。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0.7 万元，占 8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6.0 万元，占 13.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656.7	-286.6	-9.7	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310.7	-257.1	-10.0	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46.0	-29.5	-7.9	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9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865.0 万元，占 3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678.9	-295.5	-9.9	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1.基本支出	1813.9	-105.9	-5.5	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
2.项目支出	865.0	-189.6	-18.0	压缩经费、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10.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万元；本年支出 228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7.1 万元，下降 10.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9 万元，下降 10.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361.1%。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1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9.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万元；本年支出 22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4

万元，项目支出 581.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7.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9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绩效奖较上年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1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人员经费及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人员经费及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等。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集中调整追加人员工资等；二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等。

2.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5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中追加疫情防控专项

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工资额度较大，停止缴纳保险；二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调出情况。

5.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工资额度较大，停止缴纳保险；二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调出情况。

6.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工资额度较大，停止住房公积金；二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调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情况；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较上年增多，案件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6.1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8万元，占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35.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35.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密码文件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0.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fcb5c4217d4.html?noticeType=001054
2	购买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16666d20d63.html?noticeType=001054
3	警用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9.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16684130d6f.html?noticeType=001054

4	购买 75 英寸电视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u>0.8</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1667a450d6b.html?noticeType=001054
5	警用监控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u>4.7</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166708e0d67.html?noticeType=001054
6	购买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u>0.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879f189d0330.html?noticeType=001054
7	购买摄像机及其配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u>1.3</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a2c55e41beb.html?noticeType=001054
8	购买照相机及其配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0%</u>	<u>1.4</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af969d51cb2.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宁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1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8个，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31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66.9万元，执行数为2310.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二是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加大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66.9万元，执行数合计2310.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平均得分9.8分。基本支出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不予公开，项目支出公开。具体情况为：

1.“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加大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

预算数为36.8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二是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加大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二是防疫要求时常发生变化，存在部分物资无法满足防疫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提前做出防疫物资储备工作，保障防疫工作无死角开展。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5.1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加大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06.6万元，执行数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精准预算的制定，完善预算到项目率。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执行数为1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预算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指标调整，导致指标总额与年初设置不相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精准预算的制定，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调整。

7.“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0万元，执行数为1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年初预算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指标调整，导致指标总额与年初设置不相等；二是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进一步精准预算的制定，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调整；二是完善预算到项目率，提高预算执行率。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239.6万元，执行数为213.4万元，完成预算的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中季度支付数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到项目率；二是加大支出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5.3万元，执行数合计1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执行数为1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预算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指标调整，导致指标总额与年初设置不相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精准预算的制定，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调整。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28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15.09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6.45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05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1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394.65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15.51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 制及执 行的规 范性	10	财政拨 款项目 支出中 开支在 职人员 及离退 休经费 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项目 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 出中列 支房屋 建筑物 购建、大 型修缮、 基础设 施建设、 物资储 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 筑物购建+大型修缮+ 基础设施建设+物资 储备）/公用经费 *100%	比重=0，得满分；比 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0	资产状 况	5	货币资 金变动 率	5	-56.19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 —期初数）/期初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 况	5	借款变 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 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 政款及 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 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 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 分，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 计	100	—	100	—	100	—	77.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宁安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2095.27		2366.9	2310.7		97.6%	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缓解办案经费紧张问题，改善办案环境，更好的服务群众，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保障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	0.0	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1%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4%	10.0	10.0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	10.0	10.0	
								
总分						100 分	99.8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262-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12.0	1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6%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269-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36.8	36.2	10 分	98%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5	36.8	36.2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质 量 指 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 效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	0.0	0.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	10.0	10.0	
.....								
总 分						100	9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052860-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	5.0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3415-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45.1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1	45.1	4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质量 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597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	106.6	106.6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6	106.6	10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7	175.3	175.3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7	175.3	17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600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123.0	122.8	1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0	123.0	12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次	3 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 件	200 件	10.0	10.0			
		质量 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814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杰 1850453688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18.0	239.6	213.4	10分	89%	8.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8.0	239.6	213.4		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次	3次	10	1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94%	10	10.0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件	200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5%	7%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0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0%	10.0%	10.0	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33.6%	10.0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20%	20.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90.0%	10.0	10.0	

	标	标						
								
总 分						100	98.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指标依据是否充分 (2 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 90%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X3	3
		预算执行率 (10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X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3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产出（5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10%（1 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 程度。	对照绩效 目标设定 计划完成 时间, 根 据实际完 成时间情 况评分。 按季度计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累计实 际支出/ 预算资金 比例×分 数	1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30%（2 分）			2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60%（3 分）			3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50% （4分）			4
	产出数量 （15分）	数量达标 率（15分）	保障公车运 行数量≥15 台（10分）	单位公务 用车保有 量和编制 数是否匹 配	单位公务 用车保有 量和编制 数应一致	10
			全年立案案 件数≥3000 件（5分）	本年度案 件收案数 是否达标	本年度案 件收案数 是否达标	5
	产出成本 （10）	成本支出 控制率（10 分）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90%（10）分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 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 程度。	对照绩效 目标设定 计划完成 时间, 根 据实际完 成时间情 况评分。 按季度计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累计实 际支出/ 预算资金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比例 X 分数	
	产出质量 (15)	质量完成率 (15 分)	民事案件公开率 ≥ 80% (5 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要求案件公开按要求给分	5
			全年结案率 ≥ 90% (10 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全年结案率达标给分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履职保障率 ≥ 100% (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率 ≥ 90% (5 分)			5
			干警满意度 ≥ 80% (10 分)			10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